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莞市企业
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
的通知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
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企业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业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群注册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群注册,是指多个有限责任公司以一家企业的住所(经营场所)地址,作为各自的住所登记,并由该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组成企业集群的登记注册模式。

本办法所称托管企业,是指为多个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集群企业,是指由托管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本办法所称住所托管服务,是指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并代理收发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联络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登记机关是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

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按照《东莞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应当根据“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对托管企业、集群企业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按集群企业登记的住所地址递送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自托管企业代理签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集群企业。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对特定文书送达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托管企业代理签收递送给集群企业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后,应立即通知集群企业。

第二章 托管企业登记

第五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的企业,应为本市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港澳高科技创新创业联合培育示范基地等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

本办法实施前开办的托管企业可以继续从事住所托管服务。

第六条 申请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当具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应当在经营场所门外显眼处标示企业名称。

第七条 从事住所托管服务,应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获得“集群企业住所托管”经营范围登记:

(一)办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材料。

(二)住所(经营场所)不动产权属证明,属于租赁房产的,还应当提交载明租赁期限的房屋租赁合同。

(三)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与之前登记、备案信息不一致的,应同时提交修改上述信息所需材料。

(四)申请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对申请材料真实性负责,遵守本办法有关规定及行业规程,配合监管部门,积极履行自身义务。

在办理企业登记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联络员未实名验证的,本次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应当通过人脸识别、到场确认、公证认证等方式确认其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五)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证书,孵化载体建设运营企业提供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的文件。

第八条 托管企业在场地租赁合同期限内无特殊原因不得变更住所(经营场所),合同期满后需要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60日通知集群企业,在收集可联络集群企业的住所变更登记资料,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示无法联络集群企业后,方可办理住所变更。

托管企业申请住所变更登记,应当一并办理可联络集群企业的住所变更,向登记机关提交已通知集群企业的情况说明及公示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材料。

集群企业不配合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或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托管企业可在向登记机关提交的情况说明中注明,按本办法第十五条执行。

第九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企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在集群企业住所变

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托管企业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注销登记,须向登记机关提交集群企业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的情况说明,集群企业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仅需提供名单。

第十条 托管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和联络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在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备案或资料修改业务。

第三章 集群企业登记

第十一条 集群企业以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集群企业住所地址由“托管企业地址”+“(集群注册)”方式组成。

集群企业办理其他许可审批及登记备案时,需提交住所使用证明或场地证明的,使用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托管证明文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许可的企业经营场所需满足特定面积或布局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除解除托管关系的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外,集群企业登记注册应当委托托管企业办理。

第十二条 下列市场主体不得申请登记为集群企业:

(一)从事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的;

(二)从事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再生资源回收和处理、机动车维修、基金、校外托管、剧本娱乐、民宿经营或者其他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需要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方可进行的;

(三)设有分支机构且该分支机构已有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足以证明从事相关经营活动需要固定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的市场主体。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集群企业应当在托管企业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通过申请换发营业执照方式办理住所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集群企业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的,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提交已通知托管企业的情况说明。

第四章 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义务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的,应当在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后30日内,在原住所(经营场

所)继续为尚未变更至新住所(经营场所)的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托管合同;合同应当约定集群企业自愿委托托管企业代理签收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代理办理解除托管关系的住所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外的登记注册等。托管企业为集群企业提供税务代理服务的,托管合同应明确涉税文书签收、记账、报税等服务内容及双方法律责任。托管合同未注明收费标准的服务项目,视为免费服务。

集群企业因消费纠纷、涉嫌违法等情形,监管部门通过托管企业通知其到场接受调查、调解或提供有关证据的,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应当制定集群企业管理制度和细则。

第十八条 托管企业应当建立集群企业管理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托管企业代理集群企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税务登记及其他许可、资质、登记申请的结果及相关文件;

(二)集群企业投资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复印件和上述人员的联系方式及与集群企业约定的联系方式;

(三)代理税务、代理记账的,应有台账及凭证,需保留相关票据和票据对应销售清单或运货单备查;

(四)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签订的托管合同;

(五)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定期联系情况记录;

(六)其他应保存的档案资料。

第十九条 托管企业应配合监管部门对集群企业进行监督管理。

托管企业应当协助监管部门督促集群企业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企业信息,及时办理税务申报,督促缴纳税款,开具发票及办理其他应当办理的许可。

托管合同到期未续约,或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提前解除托管关系的,托管企业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登记机关,其中托管企业单方解除托管合同的,应同时书面通知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

托管企业发现集群企业违法线索,应当立即报告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应建立季度报告制度,每季度结束后10日内,向属地登记机关书面报送履行托管义务

情况、集群企业联络情况。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应建立联络员制度,向登记机关报备联络员信息,经报备的联络员负责与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托管企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集群企业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企业及个人信息。

第二十三条 托管企业应当通过本企业或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本企业登记注册信息、联络员信息、集群企业名称及其登记注册信息、联络情况等。托管企业应当为登记机关信息集中公示提供数据或数据接口。

第二十四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1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应通过本企业或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网站公示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名称;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应将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名称书面报送登记机关;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且约定代理税务业务但已超过6个月未发生代报纳税的,托管企业应邮寄一次通知信函至无法联络的集群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投资人身份证地址确认经营情况,确认结果应书面报告登记机关。

第二十五条 集群企业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下列情形,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纳入信用管理。登记机关根据情况可以暂停办理托管企业新设集群企业登记业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托管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或者串通集群企业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

(二)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或登记虚假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信息、或备案虚假的市场主体联络员信息的;

(三)托管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通知、协助集群企业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的;

(四)托管企业建立的集群企业档案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五)托管企业连续两个季度未按时向登记机关报送履行义务情况、集群企业联络情况的;

(六)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或者公示的信息不完整、

不规范、隐瞒真实情况,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七)托管企业不配合、不协助监管部门加强集群企业管理,或串通集群企业逃避监管部门监管的;

(八)托管企业未履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

第二十七条 集群企业未按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机关依法将该集群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络而被登记机关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企业,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企业。

托管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企业同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集群企业可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后仍可登记为集群企业。

托管企业按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企业的,托管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的书面报告可作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证据,登记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九条 托管企业、集群企业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章 行业自律

第三十条 鼓励托管企业成立集群注册托管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根据章程制定集群注册托管服务行业规范、集群企业托管业务规程、托管服务合同格式文本,明确托管企业、集群企业的权利义务;对集群注册行业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评估预测并向登记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协调解决托管企业与集群企业之间的经营纠纷;对违法失信的托管企业予以公示;为会员企业提供集中公示服务。

第三十一条 鼓励托管企业加入行业协会,遵守行业规范和业务规程,接受行业协会的管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

市各官方平台发布。

(六)可自愿以书面形式申请退出专家库。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承担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时坚持正确导向,不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政策相违背的言论,不发表不科学或有争议的观点。

(二)参与拟定健康科普相关计划、年度工作重点,按要求参加专家库工作会议。

(三)参与健康科普培训授课,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科普资源库材料开发等工作。积极发表和审核健康科普作品,每年在各类媒体发布科普知识不少于2篇;开展健康科普讲座或活动,每年不少于1场。

(四)积极参加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组织的健康传播活动和健康素养巡讲等健康促进活动。

(五)每年年底前向管理办公室提交本年度健康科普工作开展简况,并附参加活动的照片、发表的健康科普文章、视频、开发的科普材料等。

(六)接受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的管理与监督,接受社会舆论监督。

(七)遵守职业道德,不得以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的身份谋取非法利益或从事商业经营活动。

(八)对参与健康科普宣传活动的不当言论及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九)非经允许,不得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公共卫生敏感问题进行公开讨论、传播。

(十)参与东莞市卫生健康局指派的其他有关健康传播工作任务。

第四章 考核与管理

第十条 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根据需要进行遴选补充,具体时间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确定,或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专家库成员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聘任期满由管理办公室对专家资格进行复审,复审通过且愿意续聘的,继续聘任。

第十一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向社会公开专家的基本情况和专业特长,供各相关单位及机构开展健康科普工作选聘合适专家,实现双向选择、资源共享。

第十二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对专家库成员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并进行年度考核,对履行专家库成员义

务、积极开展健康科普工作表现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第十三条 定期举办培训,提升专家库成员健康传播工作能力。

第十四条 专家库成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实,予以解聘或取消专家资格,并书面通知专家本人和所在单位,及时向社会公告:

(一)在健康宣传活动中有夸大或不科学的传播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二)以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身份从事经营活动并与经营单位合作谋取非法利益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安排的健康科普宣传任务,影响工作的。

(四)因个人或单位原因不能承担健康科普专家工作的。

(五)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因特殊情况在1个聘任期内累计2次未完成指派任务的。

(六)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不适宜担任专家工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与促进部承担。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4年2月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2月4日。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
印发《东莞市健康科普
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各镇街卫生健康局、松山湖社会事
务局,各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局直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学
会、协会:

现将《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2024年2月4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东莞市健康科普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专家在健康知识普及、健康行为倡导和健康技能传授等方面的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要求,参照国家、省健康科普专家管理相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专家库成员遴选和管理,日常工作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统筹,具体业务委托东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与促进部承担。

第三条 专家库的建立旨在发挥多学科、多专业的综合优势,在研究制订健康科普战略、确定科普工作重点、开展健康科普宣传等工作中,提供专业支撑,提高科普水平,引导舆论导向,推动卫生健康科普事业发展。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科学管理、规范使用、持续完善的原则建设和运行。专家库成员由市内健康科普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重点包括医学、中医药、护理学、公共卫生预防、慢病防控、营养学、心理学等领域的专家学者。

第二章 入选条件和程序

第五条 按照“优中选优、动态调整”的原则,统筹考虑专业背景、年龄结构和地域分布,遴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热心科普事业、专业知识过硬、实践经验丰富、健康状况良好的健康科普专家。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的基本条件:(一)政治立场坚定,组织纪律性强,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作风正派,遵纪守法。